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这次担保行为，能够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支撑融资能力，加大对环保设备的进一步投入，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恒隆作物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囤农化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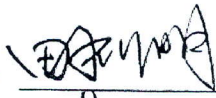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恒隆作物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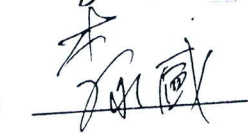
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李芸达: 

李永盛: 

2018年10月12日